

蒙陽縣郵電志

(初 稿)

· 下 册 ·

蒙陽縣郵電局編

河南省邮电管理局
郑州铁路局
河南省军区司令部
河南省公安厅

关于认真贯彻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的联合通知

(1982)豫邮办字第58号

各地、市、县邮电局、公安局、处、人武部、各军分区、警备区、铁路各有关单位、邮电办事处、省微波总站、(及所属站)、省长线总站、专区长线站:

国务院、中央军委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颁发了《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邮电部、铁道部、总参谋部、公安部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又印发了(1982)邮政联字1124号关于认真组织传达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的通知，现于转发，希立即组织学习贯彻，深入宣传，坚决执行。

各级邮电，铁路，军队，公安部门传达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的情况，请分别报告省邮电管理局，郑州铁路局，河南省军区司令部和省公安厅。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邮电部 铁道部

总参谋部 公安部

关于认真组织传达贯彻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的 通 知

(1982) 邮政联字 1124 号

各邮电管理局，铁路局，公安厅（局），各军兵种，各大军区，省军区，各军以上单位：

国务院，中央军委 1982 年 9 月 20 日颁发的《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是国家为保护通信线路设备，确保党政军民的国内国际通信和铁路运输通信安全畅通，而制定的一项重要法规，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入宣传，坚决贯彻执行。为此，特作以下通知：

一、各级邮电，铁路，军队和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运用多种形式，通过各条渠道，在广大区乡特别是在通信线路沿线各地，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宣传执行《规定》的必要性和保护通信线路的重要性，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 要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战士，认真地学习《规定》，积极地宣传和模范地执行《规定》，坚决地按《规定》办事。各通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通信线路的维护管理，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及安全保卫责任制，把通信线路安全保卫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 各通信部门，公安部门除加强协作外，要与其他兄弟部门密切联系，主动配合，取得兄弟部门的支持，把保护通信线路的工作做得更好。

四 要发动和依靠通信线路沿线的民兵，治保组织和人民群众保护通信线路，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保护通信线路的责任感和光荣感，积极主动地同危害通信线路安全的行为作斗争。要经常总结和推广民兵、群众护线经验。对保护通信线路成绩显著的单位，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五 加强破案工作。各地公安机关对于发生的破坏通信线路的案件，特别是对于国家一、二级通信干线上发生的案件，要抓紧侦破，通信部门要积极配合。同时，对积案要认真地进行清理和侦破。对于破坏通信线路，危害通信安全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要坚决打击，依法从严从重处理。

六 对于造成损坏线路，阻断通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要坚持依照《规定》，严肃处理。

各地邮电，铁路，军队，公安部门传达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的情况，请分别报告邮电部，铁道部，总参部和公安部。

附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八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

(1982) 28号

第一条：通信线路是国家通信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党政军民的国内、国际通信任务，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巩固国防中起着重要作用。为使通信畅通无阻，必须确保通信线路安全。

第二条：邮电、铁路、军队等部门的各种通信线路设备，都适用本规定。通信线路设备包括：

(1) 架空线路——电杆，电线，电缆，线担，隔电子，拉线及其它附属设备。

(2) 埋设线路——地下，水底，海底，管道电缆，人孔，标石，水线标志牌，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电缆充气站及其它附属设备。

(3) 无线线路——无人值守微波站，微波无源反射板，无线电收、发信天线，微波和卫星通信地面站的天线，天线馈线的杆塔，导线，波导及其它附属设备。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保护通信线路工作的领导，经常开展保护通信线路的宣传教育工作。必要时，应组织沿线各单位的治安保卫组织和民兵组织进行护线联防。

通信线路遭受自然灾害或战争的破坏时，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力量协助通信部门进行抢修。

沿线的机关，厂矿，部队，学校，公社，生产队和人民群众，都有保护通信线路安全的责任。对破坏通信线路，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各单位和人民群众有权制止并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或通信部门报告。

第四条：各级通信部门及工作人员应加强对通信线路的维护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巡回检查，经常进行护线宣传，与沿线各单位密切联系；搞好护线联防，协助公安机关侦破破坏通信线路的案件。

通信部门需要改造其他单位原有设备、设施时，除抢修通信线路障碍等紧急情况外，应事先取得有关单位同意，事后按原标准负责恢复，并负担所需费用，通信部门架设通信线路通过桥区时，应事先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第五条：偷盗电杆、电线、电缆等通信线路设备或利用技术手段危害通信安全的，都是犯罪行为。公安、司法机关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破坏通信线路的案件，应及时组织侦破，依法进行处理。

第六条：废品回收部门应严格执行国务院一九八〇年275号文件精神，不得收购盗窃分子出售的通信线路器材。发现盗卖，变卖

通信线路器材的非法行为或可疑线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通信部门报告。

第七条：各单位和人民群众，都不得损坏通信线路设备或有危害通信安全的行为。

(1) 不准在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范围内进行爆破，堆放易燃易爆品或设置易燃易爆品仓库。

(2) 不准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进行钻探，堆放笨重物品，垃圾，矿渣或倾^倒含有~~酸~~碱、盐的液体。在埋有地下电缆的地面上开沟，挖渠，应与通信部门协商解决。

(3) 不准在设有过江河电缆标志的水域内抛锚，拖锚，挖沙，炸鱼及进行其他危及电缆安全的作业。

(4) 不准在海图上标明的海底电缆位置两侧各二海里（港内两侧各一百米）水域内抛锚，拖网捕鱼或进行其他危及海底电缆安全的作业。

(5) 不准在地下电缆两侧各一米范围内建屋搭棚，不准在各三米的范围内挖沙取土和设置厕所，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能引起电缆腐蚀的建筑。在市区外电缆两侧各二米，在市区内电缆两侧各零点七五米的范围内，不准植树，种竹。

(6) 不准移动或损坏电杆、拉线、天线、天线馈线杆塔及无人值守载波增音站，微波站。

(7) 不准在危及电杆、拉线安全的范围内取土和架空线路两侧或天线区域内建屋搭棚。

(8) 不准攀登电杆、天线杆塔、拉线及其他附属设备。

(9) 不准在电杆、拉线、天线、天线馈线杆塔、支架及其他附属设备上拴牲口和搭挂电灯线，电力线，广播线；不准在通信电线上搭挂广播喇叭和收音机电视机的天线。

(10) 不准向电杆、电线、隔电子、电缆、天线、天线馈线及线路附属设备射击，抛掷杂物或进行其他危害线路安全的活动。

第八条：在通信线路沿线附近建筑施工，筑路，兴修水利，农田建设，植树造林，砍伐树竹，运输超高超大物件，架设线路，敷设管道和进行水下作业等，如有可能危及通信线路安全，应事先取得通信部门同意，并采取技术防范措施以后方可动工。

对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树枝，通信部门应会商有关部门无偿剪除。对已影响通信线路而未剪修的树竹，通信部门可以修剪。

第九条：通信线路的建设，应考虑线路的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尽量避免对现有建筑设施构成影响。凡在市、镇、县城和工矿区内新建通信线路，应纳入市、镇管线综合规划，尽量和道路及其他管网同步建设。

设置电杆和埋设电缆应尽量节约用地，少占或不占农田，所需要的土地无偿使用。

在通信线路施工和检修时应爱护农作物和林木，在施工中损坏青苗、林木，应按规定赔偿。

第十条：通信线路一般不得迁改。其他单位遇有特殊情况必须迁改通信线路时，应先经通信部门同意，迁改工程所需费用和材料由提出迁改的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造成损坏线路，阻断通信的，应责令其承担修复线路的费用并赔偿阻断通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虽未损坏通信线路，但已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通信部门应进行劝阻或制止；必要时，公安机关应配合通信部门进行劝阻或制止。

通信工作人员玩忽职守，使设备造成损坏，阻断通信的，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对保护通信线路，阻止损坏事故，协助侦破案件，抓获犯罪分子，追回被盗通信器材和协助抢修通信线路成绩显著的单位、集体和个人，由通信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抵触，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军事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 十 章

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

邮电部于1983年6月7日发出(1983)邮电字458号“关于颁发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的通知，要求全国各地邮电局认真贯彻执行，该通知规定内容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关于损坏通信线路赔偿损失的规定

第一条：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中央军委(1982)28号《关于保护通信线路的规定》，确保国家通信线路的安全畅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损坏邮电部门的通信线路设备和阻断通信的行为，应承担修复线路设备的费用，赔偿阻断通信对通信企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赔偿项目包括临时抢通和正式修复损坏线路设备所需的器材、设备、施工、运输等费用和阻断通信企业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赔偿费的计算：

1. 修复损坏设备的费用，按一九八一年邮电部颁发的《邮电基

本建设工程概算、予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核实计算收取。本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遇有修改时，按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2. 阻断通信的时间自使用单位发现电路中断交出电路时开始计算，至修复后经测试验证可用时为止。

电报、长途电话和农村电话电路的阻断时间，以每条电路阻断一分钟，即一路分为计算单位。电报电路每天阻断时间超过一百分钟的，按一百分钟计算，一百分钟以内的按实际分钟计算。电话电路每天阻断时间超过三百分钟的，按三百分钟计算，三百分钟以内的，按实际分钟计算。

市内电话和农村电话的阻断，以每对用户线、中继线、专线为计算单位。阻断通信不超过一小时的，不收阻断通信的经济损失赔偿费，超过一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上述阻断通信的电路数或线对数，应按实际使用数计算。

第五条：赔偿费的标准

国际电报和长途电话电路每路分六元。

省际电报和长途电话每路分五角。

省内电报和长途电话每路分三角。

农村电话电路每路分五分。

市话局间中继线、长市中继线（包括长途中继线）、农市中继线每对每天三元，用户线、用户交换机中继线、用户专线、农话用

户线，每对每天一元。

第六条：赔偿费必须在通知肇事者后三个月内由肇事者一次交清，逾期未付时，应收滞纳金。滞纳金为每十天加收赔偿费总额的1%，不足十天的按十天计算。肇事者拖延不付时，相关邮电单位可向经济法庭起诉。

第七条：各邮电管理局可根据本规定结合具体情况制订补充办法。

第八条：本规定的解释和修改权属于邮电部。

第九条：本规定自一九八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抵触，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篇

农村电话

县以下电话通信，称为农村电话。

荥阳于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元月建立县以下电话通信线路，当时称环境电话，1948年解放后，由县人民政府接办，1953年由邮电局接管，当时叫地方电信亦称县内电话，1979年更名为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是党和国家在领导农村工作中，传达指示命令，组织经济活动，开展宣传教育的重要通信工具之一，也是人民群众交往联系的重要手段。农村电话网是全国电信通信网的组成部分，具有全程全网联合作业，昼夜不停，分秒必争的特点。

我县环境电话初建时，仅在县以下各区安装电话机供县、区政府通话。1953年经邮电局接管后，整治了县、区线路，1956年农业合作化高潮和1958年人民公社化高潮时期，达到乡乡通电话，1979年省邮电管理局对农村电话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增加了对农村电话的投资，1983年底，我县以县城为中心，建成农村电话通信网，按企业经营管理，成为一个地方国营性质的通信企业。

我县农村电话除由县邮电局统一经营管理的通信网点以外，尚有乡和乡以下村镇自建、自用、自维、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的电话交换点，这些电话交换点和邮电局经营管理的农村电话交换点都有网路连接，在业务技术上接受县邮电局的指导，成为全县农村电话的一个组成部分，弥补了县邮电局农村电话网点的不足。

